

# 桐乡法院: 分层过滤齐发力 解纷息诉好办法

通讯员 童法

今年以来,桐乡法院充分发挥“三治融合”发源地优势,以入驻县级矛调中心为契机,自下而上构建“村(社区)-镇(街道)-县级”三级分层过滤体系,打造源头化、智能化、专业化“三化联动”诉源治理桐乡模式,统筹做好群众矛盾纠纷化解“一件事”。

## 深入网格:加强源头治理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今年6月的一天,在乌镇法庭5G+调解室内,刘先生隔着屏幕向法官道谢。该院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刘先生的工伤赔偿纠纷,当天收案、当天调解、当场兑现。

“该案涉及的当事人都是邻近村的村民,单纯靠法院判决很难修复他们的关系。”法官吕磊说。法庭联系的网格调解员在当地群众中具有较高威望,请他帮忙调解更易案结事了人和。最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这起历时1年多的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今年以来,桐乡法院实行“联村法官+联动调解”线上线下互动机制,主动与全市村(社区)签订共建协议,依托网上社区“微嘉园”平台,联村法官在线对接全域211个村(社区)、930个全科网格、128万居民,全面融合基层纠纷资源,形成纠纷联调、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工作格局。此外,桐乡法院以“微嘉园”小程序新版上线为契机,积极开发完善“在线法院”模块,实现调解板块和诉讼板块无缝衔接,力争成为“永不下班的线上矛盾中心”。

如果老百姓发生了纠纷,可在“微嘉园”一键报事,先由入驻平台的网格调解员提前介入化解,对调解不成的自动导入法律服务团等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再调解不成的,通过“在线法院”模块自行将纠纷引入诉讼程序,做到矛盾纠纷“一端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办理”。今年1—9月,桐乡法院诉前化解率达66.74%,位列全省第五、嘉兴第一。

## 道歉声明

本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纪守法,不再作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王亚辉  
2020年11月4日

## 仲裁公告

嘉兴斯蓝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受理张云根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月6日9点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绍兴县广丰花色丝有限公司	29,999,799.14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7001502005(B)	DBSX087001502005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1-BW21247-ZZ1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7293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元)	本息合计(元)
1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吴子剑、应灵巧、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宁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761,952.22	91,508,159.06	199,270,111.2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